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2016年 第40号

（广州市成洋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）

广州市成洋会计师事务所经合伙人决议终止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4号）的规定，广东省财政厅收回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，广州市成洋会计师事务所不得继续执业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档案局，省注协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
(委)、注协，顺德区财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(市)财政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8日印发
